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9:00。

预计会期0.5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7: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021-80250788 转 8034

邮箱：yangxi@lyun.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8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